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訟案編號：2017年第FSD 157號(NSJ)

有關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及有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待審的清盤法律程序請求國際司法援助

---

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之命令的通告

---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茲提述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命令，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

此通告(「通告」)謹向閣下(作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證明債權人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獲通知類別」))作出。

##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根據香港法院致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之請求函件，申請命令以允許清盤人呈請開曼群島法院按公司法(2016年修訂本)第86條（「法例」）批准安排計劃（「計劃」）及根據該法例第16條確認本公司削減資本（「減資」，連同計劃統稱為「呈請」），清盤人於大法院發出單方面原訴傳票。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命令（「法院命令」）的序文及條款，大法院（除其他事項外）：

- a) 於法院命令的序文中表達其初步見解，根據法庭的案件管理權力，任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以後與本公司進行或對本公司展開的訴訟、起訴或其他法律程序（「法律程序」），且若無任何特殊情況，任何針對本公司的法律程序將予以擱置；任何判決的執行將予以擱置，而對本公司的任何清盤程序將會押後，直至法院批准召開及批准計劃進行；及
- b) 按命令的第一段所載，授予對清盤人的認許，以（其中包括）授權清盤人為本公司：
  - 提出呈請；及
  - 執行呈請，包括（在不影響「執行」一詞之一般性原則下）採取所有必要及／或需要進行計劃的措施，並確保根據第15條、第86條、2010年第2號實務指引及GCR O.102，r.20及／或以其他方式召開類別會類，並尋求法院對計劃的批准，改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資本結構，以促進計劃發展。

本通告可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網址為：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advancedsearch/search\\_active\\_main.aspx](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advancedsearch/search_active_main.aspx)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agrotech/announcement/index.htm>

大法院進一步命令本公司須知會獲通知類別，倘彼等任何人士欲反對法院命令，彼等可向清盤人以英文作書面申述（「申述」）。

**茲通告：**

- 倘清盤人於本通告發出後21天內(「**通知期**」)收到任何申述，則清盤人須於其後首個可審理日期向Nicholas Segal法官提出發還該案件(估算時間為30分鐘)，以便大法院可以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指示，以解決上述申述所提出的任何問題，包括是否須撤回或更改法院命令。
- 倘清盤人於通知期屆滿時仍未收到任何申述，則清盤人可自由決定是否即時實行於法院命令第1段所述的措施。

**茲通告任何獲通知類別的成員倘欲：**

- 取得原訴傳票、支持原訴的理據及法院命令的副本，可電郵至 [anita.so@hk.ey.com](mailto:anita.so@hk.ey.com)，向清盤人免費索取有關文件；
- 反對已作出的法院命令及／或向大法院提出申述，彼等必須於通知期內通知清盤人，並把以英文所作的申述電郵至 [anita.so@hk.ey.com](mailto:anita.so@hk.ey.com)。通知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下午四時(開曼群島時間)(相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五時(香港時間))，而所有申述必須於上述時間前送達。

承大法院命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島東  
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62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小芳女士、張良先生及許江濤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建華女士。

\* 僅供識別